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1〕278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电线电缆、插头插座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专家检查和流通领域市级专项监督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质检所：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电线电缆、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5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电线电缆、插头插座产品质量进行专家检查和产品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产企业专家检查概况

本次对高新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的电线电缆12家获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主要从人员管理、生产/检

验设施配备、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均发现轻微不符合项，检查组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整改建议和要求，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报送书面整改材料进行验证。目前，所有企业均已整改完毕。

二、商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市辖区 20 家经销单位 15 批次电线电缆，15 批次插头插座进行产品抽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导体电阻、绝缘、护套老化前抗张前度、不延燃试验等项目。

三、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电线电缆 15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插头插座 15 批次，合格 15 批次。其中标称泰安市岱岳区光彩某电缆销售中心销售的通用橡套电缆，导体电阻、平均外径、绝缘最薄处厚度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东平县某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阻燃绝缘电缆，导体电阻、不延燃试验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新泰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新泰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新泰市某销售中心销售的铝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

四、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GB/T 5013.1 、GB/T 5013.2 、GB/T 5013.3、GB/T5013.4、

GB/T 5013.5、JB/T10491GB/T2099.1、GB/T2099.3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执行企业规范的，为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此次通报情况，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宣传，使生产企业、经营业户对《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了解，不断提高质量意识与标准意识。

下一步，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以及《全省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商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